

副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25

新竹市東區復興路1號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徐婉禎

電話：03-5263808#810

電子信箱：021399@ems.hc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50158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8月26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302次委員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張召集人治祥、陳副召集人永源、林委員正光、陳委員明錚、蘇委員文彬、吳委員煊鈴、洪委員能文、徐委員豪廷、陳委員湘媛、黃委員書偉、蔡委員宜穎、陳委員炳煌、李委員奕樵、林委員政達、楊委員邴淇、黃委員小娟、蔡委員靜嫻、昌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謝嵐建築師事務所、劉至濤建築師事務所、本市環境保護局、本府交通處、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養護工程處、本府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臺北市立大學 蔡宜穎教授）、富宇權峰社區管理委員會、鴻川谷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30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 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張召集人治祥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

陸、追認報告案：

一、「玖木建設有限公司民富段 1121 地號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同意追認。

二、「利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光段 42 地號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同意追認。

三、「消防局南寮分隊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同意追認。

柒、審議案：

按「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規定：「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得由主任委員命其迴避。」，經現場詢問皆無委員與本次審議案件涉有關係，故無須迴避審議情事。

一、「6 號空橋-昌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興建慈雲路富宇權峰集合住宅及鴻川谷商場兩側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秦嘉珮

(一)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修正後報告書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1. 建築量體配置、結構、造型、色彩、風格：

- (1) 依本案基地位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本計畫區內 S2、C22~C28 及停 1 街廓之建築基地，應留設寬度至少 4 公尺之供公眾使用之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需保持淨空，不得影響行人通行)，並預留天橋或地下道立體連通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 100 平方公尺)，以供人行之用前述指定留設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及預留天橋或地下道立體連通設施，其實際留設位置應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
- (2) 本次6號空橋方案已依前(289)次會議建議修改原直線斜交式為正交式銜接處理，針對該路口地面層人車動線及視覺衝擊問題已作改善。但本次所提方案在臨鴻川谷商場這一側的橋體以懸臂斜撐的方式設計，橋體設計刻意避免直接接觸既有建築構造，也對既有建物樓梯空間作出退縮，在形式上已作出必要的設計處理，卻也造成了第二層連通道的節點空間尺度被壓縮的問題，應再予調整。
- (3) 依照關埔地區相關細部計畫書附件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貳、都市設計準則一指定留設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及預留天橋或地下道立體連通設施位置規定：「須留設寬度至少 4 公尺之供公眾使用之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並預留天橋或地下道立體連通設施，以供人行之用。」目前設計圖說標示鄰接富宇權峰案為4公尺寬，但臨鴻川谷商場側空橋兩端節點銜接轉折處人行空間淨寬度不足4公尺，因鴻川谷商場側為臨時性銜接平台尚可接受，惟後續鴻川谷商場進行改建時如何與既有空橋本體銜接，需多加考量。另臨時平台加空間柱位影響，若遇人潮擁擠時段，此節點極易造成頸縮效應，恐影響公共通行安全，請再依實際使用之適切性再作檢討修正。
- (4) 請適度調整修改地面層及第二層柱位與橋體形式，增加6號空橋之平均寬度及保持通行順暢度。柱子可考慮採用圓形柱，以都市景觀及環境美學面向考量，橋體柱樑及斜撐等結構元素也許可結合樹形構造或其他主題意

象，進一步加強銜接兩側建築語彙協調的整體設計感，形塑本地區都市空間特色，回應制定空橋系統都市設計準則之本意。

- (5) 由於6號空橋兩端構造形式、材質顏色、高程(GL+750~GL+820)差異等因素，有關本案頂蓋及地坪與欄杆扶手之銜接，應兼具視覺美感及無障礙通行功能等綜合考量，積極扮演中介調和的角色。目前提案的鋼樑柱斜撐等構造形式處理過於直接且生硬感，欄杆材質等銜接方式與兩端建物造型對比也略顯突兀。依目前鴻川谷商場構件外顯、富宇權峰案空間內收之形勢，建議參考對側7號空橋材質形式，作整體造型設計的轉化協調，以為呼應。
- (6) 基於都市景觀美感控制，空橋除自身形式設計，亦應先考量交通號誌設施留設懸掛位置及未來如何整合，避免影響市容觀瞻造成雜亂無章。請設計單位先諮詢交通處，將既有街道燈具、交通號誌與路名牌、無障礙設施等指示標誌整合方式及未來設置之規劃原則，繪製於設計圖面中加以模擬說明。
- (7) 橋體夜間照明，依照「新竹關埔地區人行空橋系統都市景觀設計規範建議」，本案6號空橋屬於穿越商場區(慈雲路段)1-9號空橋：【兩側商業區空間活動及夜間人行動線之串聯，打造慈雲路景觀軸線意象之整體性，夜間照明可以冷色系搭配之空中線型光帶燈光設計，營造商業區帶視覺延續的效果。】，依本次設計方案所附夜間模擬圖效果檢視略顯暗沉，照明設計依規範建議可針對橋體及行人路徑線性照明再作優化處理。
- (8) 請將本案依照「新竹關埔地區人行空橋系統都市景觀設計規範建議」列表檢討之。
- (9) 有關本案6號空橋地面坡度、通道空間、出入口寬度、內部空間之淨高、欄杆高度、階梯級高及級深、夜間照明、……等，請依內政部頒訂「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另建請設計建築師依前列法規條文規定編製檢核表，俾利逐項查核修正。
- (10) 依本案報告書 PB-13 檢核表三(3)所示，6號空橋兩側建築物基地地面 G.L.高差為70cm，亦即說明若6號空

橋落柱高度、長度及基礎深度相同，則6號空橋兩側地面呈斜坡狀況。請設計建築師補標示6號空橋、上下階梯各部位尺寸及地面坡度，並請標明6號空橋兩側底版與埔頂二路路面之間淨高、P1-7 6號空橋斜支撐與人行道地面之間淨高，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11) 考量鴻川谷商場未來會改建，建物立面色調可能會再變更，橋體顏色建議採用兩側建物中間之顏色，例如可用霧銀灰色等比較明亮的顏色，調和兩側建物顏色避免突兀。

(12) 空橋照明部分，請再調整並強調下方燈具照到橋體的部分，另請注意燈光照明是否會造成視覺干擾。

(13) 空橋內部落柱部分請注意不要影響到人行動線。

(14) 確認目前落柱位置是否可以滿足橋梁承重。

2. 交通及相關動線配置：

(1) 請將空橋周邊建案（權峰及鴻川谷商場）現有供公眾使用之樓梯以及電梯，加註於圖面上。

(2) 有關空橋周邊路面標線，請檢視並修正與現況一致。

3. 其他設計建議：

(1) 本案人行天橋結構安全部分，應由專業工程技師簽證，依法負責。

(2) 鴻川谷側之建築物因後續有拆除重建之需求，故未來拆除重建後，相關該土地規劃設計時，相關留設空橋銜接口以及第二層人行步道高度，皆須配合周邊空橋及建物之高度。

(3) 請將指標系統納入報告書中。

4. 相關單位書面意見：

(1) 本府交通處：經查6號空橋已於東側設置號誌，作為6號空橋遮蔽「埔頂二路與慈雲路口之埔頂二路網迪卡儂方向近端號誌」支預告號誌，惟目前於P1-8模擬透視圖無法辨識是否於預告號誌旁有預告號誌牌面，請修正。

(2) 本府都市發展處：管理維護部分，請補充橋面地坪材質如何區隔公有、私有界線（如壓條），並繪製於圖面上。

(二) 後續鴻川谷商場基地改建時，搭接至6號空橋之臨時性銜接平台由鴻川谷商場拆除，且於規劃設計時該基地建物須規劃串連及順平兩側（東方明珠、6號空橋）空橋系統，另本案臨時性銜接平台拆除計畫需先函報經本府同意後方可施作。

(三)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檢送依決議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及繳納審議費證明）1份，提送業務單位，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備查（報告書2份、電子檔光碟3份）。

捌、散會：下午4時0分。